



立法會CB(1)901/17-18(01)號文件

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

麥美娟議員, BBS, JP

反對將「綠置居」視作公屋單位統計

4月18日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表示，「綠置居」對公屋流轉有非常重要作用，初步會將「綠置居」視作公屋單位統計。事實上，「綠置居」先導計劃時，政府明確指出「綠置居」是「出售資助房屋」，因此，本人對於局長說法感到驚訝。

2015年6月1日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當時的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清楚指出「儘管綠置居計劃單位最初是從公屋發展項目中物色，但該類單位會列為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（即9萬個單位）的組成部分。」張炳良局長同時強調，「房委會會繼續全力進行籌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。」

本來若公屋的供應充足，「綠置居」視作「公屋單位」或「資助出售單位」差別不大，但現時公屋輪候冊家庭等候時間已達4.7年，遠遠超出政府承諾的3年。由出租公屋撥出單位作「綠置居」，變相減少新建公屋單位數目，延長輪候冊家庭的等候期。即使「綠置居」有



旋轉門的作用，每售出一個單位可以回收一個公屋單位，但在實際操作上，這樣會令一個原可即供分配的單位，需經多半年才能完成「回收」再分配的程序，對苦候上樓的家庭不公道。

再者，若「對公屋流轉有非常重要作用」就計作「公屋」供應量，那麼每期居屋的「綠表部份」豈非也要計入公屋供應量？如此，將扭曲《長遠房屋策略》內公營「出租」及「出售」單位的定義及分配。在此，本人重申要求政府按 2015 年先導計劃所承諾的計算方式，將「綠置居」視作資助出售單位統計，切勿因搬玩數字而失信於民。

特此致函 閣下，望可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柯創盛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